

2019 首届元洪国际食品交易会

【展会时间】 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

【展会地点】 元洪在线展示体验交易中心（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区）

【指导单位】 福清市人民政府、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管委会

【主办单位】 元洪在线、京东集团、福建丰大实业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福建省新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福清市食品同业公会、福清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活动简介:

“云聚产业动能，成就万亿商机”

在中国著名侨乡福清市，有110余万华侨旅居世界各地，其中从事食品行业的乡亲就有近20多万人，分布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有16万多福清人在全国283个地级市的2869个县设立了销售网络。既有原料优势，又有市场资源，“将生意做到全世界去”就是福清的优势。

随着坐落于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的国家重点项目，**万亿级食品全产业链航母**——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的快速崛起，新时代给予福清万亿的交易市场，一个运用互联网技术助力食品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的新型现代展会，**首届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交易会应势而生**，为海内外融商乡亲、进出口食品企业及众多产品购销倾力打造品牌食品专属的国际化、品牌化、数字化展会。

首届交易会线下参展企业500家，线上参展企业1000-2000家。以“政府引导行业推动、国内外市场同步拓展、线上线下良性互动、投资贸易双向带动、展示展销有机结合”为指导思想，**以实现世界美食“交易在元洪，交割在全球”为发展目标**，秉承“让采购商买到好产品，让供应商进入好市场，让企业建起好渠道，让展会创立好口碑，让园区赢得好资源”的办展理念，逐步将交易会培育成具有元洪味、中国风、国际范的专业特色国际食品品牌展会，交易会设置主题展览、专题对接会、全国土特产品（含台湾食品展区）三大版块，将组织境内外约2000名专业采购商到会采购，延伸交易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19年9月10日-11日，在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一场国际食品交易盛会，将为您带来全新的行业前沿理念、精准的产销对接和广阔的市场空间，“2019首届福清元洪国际食品交易会”**期待您的参加!**

展品范围:

主要展品: 生鲜冻品、畜禽水产、饮料酒水、粮油副食、果蔬、休闲食品、奶制品、罐头、保健食品。

辅助展品: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方特产及特色食品、食品包装、冷链运输、仓储设备等。

展位报价：

免费入驻元洪在线平台，享受免费参展及会员专享服务

| 展位类型 | 展位价格 (单位：人民币) | | 搭建费 | 会员专享服务 |
|-------------------|------------------|------|----------|---|
| | 非会员价 | 会员价* | 参考价 | |
| 标准展位 (标摊 9 平米) | 6000 元/9 平米 | 免费 | 免费 | ●会员享有 8-10 日三晚星级酒店免费标双住宿 (两人一间) ●会员享有 9-11 日展期酒店至展馆免费往返接送。 ●会员享有展会期间免费工作用餐。 备注：福州域内 (含福清) 均不提供酒店住宿与接送。 |
| 特装展位 (36 平米起订) | 600 元/平米 | 免费 | 600 元/平米 | |

*企业入驻“元洪在线”跨境食品 B2B 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审核成为会员，享受**会员免费参展**。

政策优惠：

加入“元洪在线”，尽享“五免五优一激励”

为推动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万亿级食品产业发展，特为入驻企业提供多重优惠政策，助力发展。

五免

- ❖ **免费入驻交易平台：**免两年“元洪在线”线上 B2B 跨境电商交易服务平台会员费用；
- ❖ **免费提供实体展厅：**免两年“元洪在线”线下体验展示厅展销费用，免租时间从企业入驻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最长时间不超过两年；
- ❖ **免费参加线下展会：**免两年“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主办的交易会和食品对接会的参展费用；
- ❖ **免费提供仓储冷库：**免三年“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仓储冷库费用；
- ❖ **税收返还政策：**入驻“元洪在线”且注册地在“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的用户享受当地留存税收在入驻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全额返还。

五优

- ❖ **优惠享受通关商检：**优惠享受“元洪在线”提供的通关商检服务；
- ❖ **享受供应链金融优惠：**可低息享受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资金周转难题；
- ❖ **享受物流优惠：**入驻企业与元洪物流开展合作，根据其使用元洪物流的订单数量，由元洪物流补贴相应的折扣优惠，具体参考“元洪在线”公布的相关政策执行；
- ❖ **享受代运营优惠：**“元洪在线”为入驻企业提供电商代运营优惠服务；
- ❖ **享受政府优惠政策：**享受政府提供给“元洪在线”的平台进出口交易补贴、重点企业专享奖励等。

一激励

- ❖ **获赠“元洪在线”股权：**优先完成“元洪在线”前 500 亿交易，享受平台让出的 10% 股权作为平台交易激励，按完成 5 个亿 (人民币) 交易额为一个持股单位，最低 5 个亿持有 0.1% 股权，最高为 100 亿，持有不超过 2% 股权；会员企业达到交易额即可获赠股权 (以合伙人公司方式持股) 享有合伙人权益，先达先得。

交易会特色：

1.线下看样，线上交易：

交易会采用“网交会”模式，以线下交易会为切入点，引导企业线下看样，线上交易，打造永不落幕的“网交会”，进行全年 365 天的展销，延伸交易会的效应；

2.展会开端，展厅延续：

交易会是进出口商品交易的开端，“元洪在线展示体验交易中心”展厅是交易会的延续，在交易会结束后，参展企业可入驻“元洪在线展示体验交易中心”继续展示，增加贸易机会，延续交易会的效应；

3.交易为先，服务支撑：

为支撑进出口跨境交易的顺利开展，同时在交易会举行招商推介对接洽谈会，“元洪在线”跨境食品 B2B 交易服务平台和“元洪在线展示体验交易中心”提供报关报检、国际运输、冷链仓储、供应链金融等全流程的交易服务，降低交易的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4.专题会议，论坛互动：

紧扣当前国内外食品产业的热点问题，围绕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发展建设情况，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的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新趋势，邀请食品领域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和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解读贸易各个环节（食品运输、通关商检、保险等）遇到的问题及企业入驻园区的各种政策，举办专题推介、经验交流、信息发布等高端论坛研讨活动。

参展方式：

凡有意参加该展会的企业，收到邀请后，尽速将填好的《参展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我司，并预交 3000 元人民币定金/押金（会员企业缴纳押金展后一个月内退还）。我司收到参展申请表及定金后将陆续下文通知其它有关参展事宜。

咨询联系：

组团单位：福建省新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前新 电话：0591-28060612 手机·微信：15980272849 QQ：3002466747

严婉娴 电话：0591-28377215 手机·微信：18046041240 QQ：3002099569

曹 萍 电话：0591-28377218 手机·微信：15944940391 QQ：3002466745

传 真：0591-87735044

网 址：www.valuedshow.com

邮 件：foodexpo@valuedshow.com

地 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 1 号楼 8 层

参 展 申 请 表 (均为必填项)

敬请填写传真到: 0591-87735044

| | | | | | | | |
|----------------------|----|---|------|-----------------------------|--|----------------------------|--|
| 展会名称 | | 2019 首届元洪国际食品暨台湾农特产品交易会 | | | | | |
| 展会时间 | | 2019 年 9 月 10 日-11 日 | | | | | |
| 展会地址 | | 元洪在线展示体验交易中心 | | | | | |
| 参展单位 | | 中文全称 | | | | | |
| | | 英文全称 | | | | | |
| 单位注册地 | | 中文地址 | | | | | |
| | | 英文地址 | | | | | |
| 单位网址 | | | 邮编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QQ | | | |
| 电话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 |
| 摊位申请 | | 标准摊位: 个 | | 非标准摊位 | | 平方米 | |
| | | 是否需要特殊装修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参加人数: 人 | | | | | |
| 展品内容 |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运输方式 | | 自带 <input type="checkbox"/> | | 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 | 预计 立方米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参展须知 | | <p>1. 参展单位已在充分了解展会及参展规定后填写本表, 并在加盖公章后传真给组团单位。回传请附加盖参展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组团单位将根据展览会展位情况和参展产品情况对企业的参展申请进行审核, 如同意参展申请, 组团单位将在本表上盖章确认并回传参展单位。</p> <p>3. 本表经双方盖章即视为完成要约承诺, 双方达成参展合意, 组团单位不得随意取消参展单位的参展名额, 参展单位不得随意取消或变更参展申请, 否则, 定金不予退还。</p> <p>4. 本表及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之参展协议,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此表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p> <p>5. 本次参展费用的计算方式: 人员费: /人; 摊位费: /位、 /平方米; 会刊费: ; 运输费: /立方米。参展单位没有特殊需求或参展行程没有其他变化的, 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参展单位的参展费用, 参展费用调整的, 组团单位另行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告知。</p> <p>6. 参展费用支付方式: 本表生效之日起 7 日内, 预交 3000 元人民币押金 (会员企业缴纳定金/押金即可, 展后 30 日内全额原路退还)</p> <p>7. 开户名:福建省新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 帐 号:4130 5835 8117</p> <p>8. 双方因本次参展发生争议的, 同意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p> | | | | | |
| 参展单位盖章 | | | | 组团单位盖章 |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